

道而馳，也很不應該，因為交通疏導崗位的設置，本來就是因為當地有需要才會設置，說刪就刪，會帶給民眾很大的不便，造成交通混亂，本席要求市府應設法解決經費不足問題，不要輕易撤裁交通疏導崗位。

三、本席要求交大及市警局針對此一問題徹底檢討，九十年度的預算不要再出現發不出薪水的窘境，因爲

這不但和市民安全有關，也是市長所堅持的目標，經費挹注必須列為優先考量，一定不能再發生類似的情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本府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十月份協勤費未發，係因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會計年度義交人員平均每人每月協勤時數增加及臨時勤務時數暴增（如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及周邊道路之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第十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就職典禮等勤務）等因素，致迄八九年九月止，原編列之協勤費預算業已不足支應。爲解決義交協勤經費不足問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業已簽准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予以支應，並積極與本府主計處辦理動支相關事宜，近日內即可核發，同時已向全體義交人員婉予說明。

二、另有關設法解決經費不足問題，不要輕易撤裁義交人員交通疏導崗位乙節，查本府警察局對於各義交人員交通疏導崗位之配置、調整，均責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多次邀集各警察分局第七組組長暨交通分隊分隊長等相關人員，依各分局轄區交通狀況與實際需求，審慎研議各協

勤交通疏導崗位，日前並研議調整九十年度交通疏導崗位，同時確實控管義交人員協勤費，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六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五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質詢題目：戶政機關誤將市民之身份字號抄錄重複，訂正後又未嚴格監督舊証之收回，造成使用原身份字號的市民遭受生活許多不便。據市民李文斌先生（四十九年次，士林區明勝里承德路四段十二巷四十八號三樓）的陳情：本身自小即與五十一年次的蔡逸中先生使用相同的身份証字號，直到七十六年戶政單位才通知蔡君重分配新身份字號；但時至今日卻查蔡君仍繼續使用舊証來辦理生活事務，陳情人無論稅捐單位或銀行開戶，甚至到醫院掛號，皆因自己身份証上的字號已有人優先使用，使得其須多次解釋，造成莫大的不便。

說

明：

一、據市民李文斌向本席陳情表示，因早期戶政機關的抄繕錯誤，致使其活到二十五歲方才有完全屬於自己的身份證號碼；但今日年屆三十八歲，卻仍無法順利使用身份証去辦理銀行開戶或醫院初診等生活上雜務；原因就在此身份字號已有人使用登錄，故凡是以身份証號為管理方式的單位，即無法為其辦

理登錄的工作。甚至七十六年後新成立的某銀行，陳情人仍因此無法開戶，顯然不是當事人之身分證遭人冒用，即是原同使用人仍持續使用舊証在處理其身之事務。

二、戶政機關應建立正確戶籍登記，以落實便民服務自動化，並協助各單位方便管理國民事務。但面對本陳情案之窟態，因機關本身的行政疏失，致使陳情人終日危恐與自身相同證號的身分證被拿去作姦犯科。爰此，仍請戶政單位能負責予以協助改善。本於行政一體之職責，主動通報各級行政單位予提高警覺，落實管理，以保障陳情人之權益。另外，

請戶政機關在落實戶政業務上，行文原同使用人，要求其不再違法使用舊証或其影本辦理任何事務，否則移送所轄警察機關依法究辦，以制止戶政管理上的混亂情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說 明：

一、本席日前要求環保局就雨農國小側門資源回收轉運站影響該處交通及環境衛生情形，儘速研擬遷移他處之具體期程，嗣後本席於一月二日收到環保局公文，其內容竟為「本局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貴席助理現場會勘」。

二、本席強烈質疑環保局處理該案之態度，蓋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僅為連續假期放假日，又當天為星期日，不收資源回收物，難道環保局連自己的業務都不清

號經更正或重新配賦後，戶政所除免費發給更正後之戶籍謄本外，並將重新配賦或更正之資料主動通報財稅等機關。陳情人聲稱無論稅捐單位、銀行開戶、醫院掛號等造成不便乙事，經查本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應陳情人要求，曾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專函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誠泰銀行、新光醫院配合更正蔡逸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副知陳情人在案。陳情人如有需通報之單位可一併告知本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俾便辦理。

六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五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質詢題目：上個世紀辦會勘，這個世紀才通知，環保局行事馬虎，態度敷衍。

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係戶政電腦化前即民國八十四年以前仍以人工作業期間，因戶政人員過錄筆誤造成。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五日戶政電腦化建置完成以後，除少數出境人口尚未辦理更正外，已杜絕此類缺失。李文斌先生身分證統號與蔡逸中重複案，因蔡逸中較李文斌年幼，經本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依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八日將蔡逸中身分證統號重新配賦新號碼；且蔡逸中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辦理身分證換領時業繳回舊證，已無繼續使用舊證之可能。另為避免造成當事人不便，身分證統一編